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涂元光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被告 林茂榮

被告 張瑞峰（即張垂堂）

被告 廷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良

被告 祥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整

被告 佳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峰

上列被告等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原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鄭永彬

01

法 官 彭國能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宇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